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第三条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发表意见和出具报告。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对于市场定价，原则上应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交易价格作为参考，对于推定价格及协议价格应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且该交易对本公司更为有利。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协议价: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年度结束后,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综合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草案,草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的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担保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时需审核的资料：

（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上述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董事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

事。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与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业务部门按照审批的价格和金额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实施，对于因特殊原因合同发生变更时，公司应按照新的协商价格或金额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门在完成关联交易业务五个工作日内将业务的相关资料向财务部提交备案。

财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登记编制关联交易表，定期与关联交易方对账，并将

结果报财务总监审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关联交易所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公司重大业务或者认为异常的业务进行调查，了解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等非正常关联方交易，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终止。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